附件4

湖南省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章程

湖南省 研 究 生人 工 智 能 创 新大 赛(Hunan Graduate AI Innovation Competition, 简称HGAIIC)是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湖南省人工智能学会协办，高校自愿申请承办的面向高等学校以研究生为主的在校学生开展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旨在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着力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端人才，为人工智能领域健康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推动人工智能相关专业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一、项目设置

竞赛项目由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意两个竞赛类别组成。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通过初赛，再进行决赛。两个竞赛类别的决赛同期、同地点举行，每年一次。每支参赛队伍可根据兴趣及技术能力任选一个类别参赛，同一参赛队员（队伍）只允许报名参加一个类别。技术创新类强调具体人工智能技术方法创新，以可展示技术创新的原型系统作为核心评审考察点；应用创意类强调具体应用领域场景，以技术可行性、创意新颖性和应用落地价值作为重要评审考察点。

二、参赛方式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报名，每校设领队1人，可派多支队伍同时参赛，参赛选手必须是在校研究生，凡具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赛。不接受研究生直接报名。每人只能参加一支队伍，每个参赛队限2至5人，且选手分工明确，根据实际贡献大小排序署名。允许跨校，校内跨年级、跨专业组队，通过排名第一的选手所在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参赛团队限申报1名指导教师。

三、组织机构

每届竞赛设立组织工作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承办高校。竞赛组织工作委员会负责竞赛活动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审定竞赛细则和设奖办法，协调、指导承办学校做好竞赛报名、场地的布置、竞赛安排、竞赛仪器设备调试、竞赛环境设置以及竞赛活动的宣传、安全保障等工作。专家委员会负责竞赛的命题，测试竞赛软、硬件环境，组织竞赛评比、评奖、答辩和竞赛现场的技术指导工作；根据科学、规范、高效、务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开展各项评审工作。

四、竞赛规则

竞赛分为初赛与决赛。初赛阶段，参赛队以幻灯片、文档、图片、视频等形式将作品上传至赛事专用服务器，由评委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参赛队提交的作品进行评比，根据提交的有效作品数量按照奖项设置原则推荐决赛作品。决赛采用现场竞赛方式，各参赛队需提交作品，并且现场进行演示和答辩，由评委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参赛队提交的作品进行评比。各参赛队需发挥创新能力，自主设计人工智能创新作品。比赛顺序抽签决定。各竞赛类别的详细信息及注意事项，每届比赛选题和规则应在大赛官方网站上公布。

五、评分规则

1. 制定原则

竞赛评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分标准注重考察参赛选手以下六个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1）原型系统开发能力；

（2）人工智能算法设计、应用能力；

（3）人工智能系统集成设计能力；

（4）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设计能力；

（5）创新创意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

（6）团队协作、沟通及组织管理能力。

2. 评分方法

（1）参赛队成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统一评定；

（2）采取满分100分制的计分方式。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扰乱赛场秩序、舞弊等不文明行为，由评委会按照规定扣减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竞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在大赛报名开始后由竞赛组委会制定发布，详情请查阅竞赛官方网站。

六、奖项设置

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意两类竞赛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按形式审查合格后参赛队伍总数的一定比例设置。

七、经费来源和使用

竞赛经费包括省教育厅资助部分经费、承办高校提供的竞赛活动经费、企业和社会团体的捐助等。经费用于专家评审、命题、竞赛相关系统开发、竞赛网站维护、竞赛专家津贴、竞赛筹备工作、竞赛组织工作委员会会议、竞赛代表队资料、竞赛宣传、竞赛奖杯和获奖证书的制作等与竞赛有关的一切费用，经费使用应符合各相关单位财务管理要求。